

# 辩证法史

德国古典哲学

[苏]捷·伊·奥伊则尔曼主编

人民出版社

# 辩证法史

德国古典哲学

（黑格尔、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

——

# 辩证法史

德国古典哲学

[苏]捷·伊·奥伊则尔曼主编

徐若木 冯文光 译

人民出版社

ИСТОРИЯ  
ДИАЛЕКТИКИ

немецкая  
классическая  
философия

Руководитель авторского  
коллектива—Т. И. Ойзерман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ысль», Москва, 1978

根据莫斯科思想出版社 1978 年版译出

辩 证 法 史

德国古典哲学

〔苏〕捷·伊·奥伊则尔曼主编

徐若木 冯文光 译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75 印张 280,000 字  
1982 年 10 月第 1 版 1982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10,500

书号 2001·219 定价 1.45 元

只限国内发行

## 出版说明

1971—1978年，苏联一批知名哲学家主持编写了一套辩证法史丛书，共五本，即：《古代辩证法史》（米·亚·敦尼克主编）、《十四——十八世纪辩证法史》（捷·伊·奥伊则尔曼主编）、《辩证法史。德国古典哲学》（捷·伊·奥伊则尔曼主编）、《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史。从马克思主义产生到列宁主义阶段之前》（马·莫·罗森塔尔主编）、《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史。列宁主义阶段》（格·阿·库尔萨诺夫主编）。

苏联过去曾出过一些有关辩证法史的著作，但系统地阐述辩证法史的成套著作，还是第一次出版，因此受到国内外哲学界的重视。我们将陆续翻译出版这五本书，供哲学工作者研究参考。

本书比较全面地阐述了德国唯心主义古典作家的辩证方法，着重分析了黑格尔的辩证法，同时从辩证法史的角度，评介了康德、费希特、谢林的学说。

书后附有人名索引和名目索引，条目后均系原书页码，检索时请查本书正文页边的数码。

## 本书编写者

捷·伊·奥伊则尔曼：导言；

阿·谢·鲍戈莫洛夫：第一章和结论；

П.П.盖坚柯：第二章；

B.B.拉扎列夫：第三章；

伊·谢·纳尔斯基：第四章和结论。

主编：捷·伊·奥伊则尔曼

# 目 录

|                                  |     |
|----------------------------------|-----|
| 导 言 .....                        | 1   |
| 第一章 伊·康德 .....                   | 26  |
| 1. “前批判主义”时期康德哲学的辩证法 .....       | 28  |
| 2. 康德的“消极的辩证法”是通向实在的辩证法的道路 ..... | 46  |
| 3. 康德认识论中的辩证综合思想 .....           | 67  |
| 4. 社会生活的辩证法 .....                | 81  |
| 第二章 约·哥·费希特 .....                | 98  |
| 1. 体系的辩证法和体系的根本原则。行动和直观 .....    | 99  |
| 2. 对立面的互相限制是媒介对立面的方法 .....       | 108 |
| 3. 费希特的“量的”辩证法 .....             | 115 |
| 4. 认识能力的辩证法 .....                | 131 |
| 5. 费希特的辩证法思想中的矛盾 .....           | 139 |
| 第三章 弗·威·约·谢林 .....               | 151 |
| 1. 谢林辩证法的形成 .....                | 151 |
| 2. 构成和层次反求 .....                 | 167 |
| 3. 辩证方法的新特点 .....                | 181 |
| 4. 关于在同一中认识对立的方式 .....           | 196 |
| 5. “同一哲学”中的辩证法问题 .....           | 205 |

#### 第四章 乔·威·弗·黑格尔 ..... 220

1. 黑格尔辩证法的源泉和《精神现象学》 ..... 225
2. 黑格尔的辩证逻辑 ..... 235
3. 黑格尔的自然辩证法 ..... 310
4. 黑格尔精神哲学中的辩证法 ..... 317

#### 结束语 ..... 343

#### 人名索引 ..... 363

#### 名目索引 ..... 367

#### I ..... 音 序

#### IS ..... 附录·用 章一第

#### IS ..... 关于辩证法与辩证法的关系“又主辩证法” I

#### IS ..... 辩证法与辩证法的关系“辩证法” I

#### IS ..... 辩证法与辩证法的关系“辩证法” I

#### IS ..... 辩证法与辩证法的关系“辩证法” I

#### IS ..... 辩证法与辩证法的关系“辩证法” I

#### IS ..... 辩证法与辩证法的关系“辩证法” I

#### IS ..... 辩证法与辩证法的关系“辩证法” I

#### IS ..... 辩证法与辩证法的关系“辩证法” I

#### IS ..... 辩证法与辩证法的关系“辩证法” I

#### IS ..... 辩证法与辩证法的关系“辩证法” I

#### IS ..... 辩证法与辩证法的关系“辩证法” I

#### IS ..... 辩证法与辩证法的关系“辩证法” I

#### IS ..... 辩证法与辩证法的关系“辩证法” I

#### IS ..... 辩证法与辩证法的关系“辩证法” I

#### IS ..... 辩证法与辩证法的关系“辩证法” I

#### IS ..... 辩证法与辩证法的关系“辩证法” I

## 导 言

辩证思维方式的发展,在马克思主义即将产生的时代中,是由德国古典哲学完成的。德国古典哲学的最重要成就,是创立了作为发展理论、认识论和逻辑理论的辩证法。如果说,在古代哲学中,辩证法主要是在日常经验基础上制定的,如果说,在此后的历史时代中,被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大大排斥的辩证法只是在个别卓越的哲学学说中才有零散的发展,那末,在德国古典唯心主义中,辩证思维方式就变成了系统制定的理论。德国唯心主义的经典作家们自觉地把辩证法应用于各个知识领域,表述了认识、精神文化、在一定程度上还有物质现实的最一般的发展规律。在这个由伊·康德开始、由约·哥·费希特和弗·威·约·谢林继其后并由乔·威·弗·黑格尔完成的哲学运动的范围内,辩证法在哲学思想史上第一次作为克服了传统的形式逻辑的局限的辩证逻辑而出现,成为被视为互相有机联系、在认识的历史演进过程中不断变化和发展的范畴的体系。

列宁曾着重指出,正是由于有了德国哲学的经典作家们制定的辩证法,才有可能发生从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向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的哲学世界观的转变。列宁写道:“……马克思并没有停止在十八世纪的唯物主义上,而是把哲学推向前进了。他用德国古典哲学中的成果,特别是用使费尔巴哈唯物主义哲学能以产生的黑格尔体系的成果丰富了哲学。这些成果中最重要的就是辩证法,<sup>5</sup>即最完整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这种学说认为

反映永恒发展的物质的人类认识是相对的。”<sup>①</sup>

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成的历史过程，直接显示出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来源之一的德国古典哲学所具有的意义。马克思和恩格斯辩证地改造了先前的唯物主义哲学。他们把黑格尔及其直接先驱者的唯心主义辩证法进行了唯物主义的改造，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唯物主义辩证法作为唯心主义辩证法的直接对立面，不仅是对唯心主义辩证法的克服，而且也是它的必然的、革命批判的继续。就是说，这两个对立面的关系，具有辩证的性质，也就是说，这种关系应当被理解为辩证法按照自己本身规律的发展，内在矛盾的运动和发展，对立面的斗争。

唯物主义辩证法使对社会生活的唯物主义见解成为可能，而这种见解在马克思以前是不存在的。马克思以前的唯物主义者所制定的唯物主义自然观虽然是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必要前提，但它由于具有形而上学局限性，对社会生活的动力仍然作自然主义的解释，就是说，它看不到社会生活特有的物质基础。诚然，在马克思以前的唯物主义的卓越代表那里，是有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萌芽的。在德国唯心主义的经典作家那里（特别是在黑格尔哲学中），也有历史唯物主义的萌芽，尽管他们所创立的历史哲学理论就整个来说具有明显的唯心主义性质。唯物主义历史观由于唯物主义辩证法才成为可能。唯物主义辩证法从方法论上保证了从形而上学局限的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向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规律性过渡，保证了从唯心主义地解释世界历史的、与历史主义格格不入的空想社会主义向科学共产主义的规律性过渡。

由此可见，对客观现实——不仅是自然界，而且是社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态度，同辩证唯物主义的哲学理论（关于自然界、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2卷第442页。

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学说)一起,构成了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整体。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方法既是辩证的方法,又是唯物主义的方法;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同时又是辩证唯物主义,或唯物主义辩证法。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辩证法和德国唯心主义经典作家的唯心主义辩证法之间的对立,应当首先从基本的方面,即决定着这种对立的主要内容的世界观方面来说明。无论是康德的哲学,还是其后继者的哲学,用马克思的著名的话来说,都是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的德国理论,换句话说,都是德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思想准备。

德国的哲学革命,其社会内容原则上与十八世纪末的法国的哲学革命相同。这就是:批判专制制度、农奴制度、等级特权,论证社会成员的公民权利,论证必须实行代议制、用宪法保障私有财产,论证公民必须有人身安全,等等。法国革命的德国理论不同于法国理论的地方则是:它的代表们不是自觉地以第三等级即国民大多数的名义出现,而是以从“纯粹的”、即无人身的、一般人类的理性的抽象原则中“演绎出”资产阶级民主要求的思想家的面貌出现。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指出:康德“把法国资产阶级意志的有物质动机的规定变为‘自由意志’、自在和自为的意志……的纯粹自我规定”<sup>①</sup>。这一评价,无疑也适用于费希特、谢林和 7 黑格尔。

如果说,法国启蒙思想家(特别是唯物主义者)无情地揭露教会和宗教,那末,康德则避免使用刺激教会的用语,他系统地证明道德意识并不以外在的、包括宗教的动机为依据,正因为如此它才是道德意识。他还同样详尽地论证其学说的另一个中心论点,即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13页。

认为宗教信仰不可能由科学理来说明。但他有这样论证的时候并不坚持认为宗教是虚假的、幻梦的意识。康德建立了不可知论的体系,这一体系一方面带有反教权主义的性质,另一方面则为软弱的、尚未在全国范围内联合起来的德国资产阶级想与占统治地位的封建等级妥协作理论的辩护。

法国启蒙思想家宣布必须对君主制度作宪法上的限制,就是说,坚持对君主制度进行资产阶级改造,他们在这样做的时候所提出的,是迫切的实际需求,是利益。而康德则证明,共和国是“纯粹”实践(道德)理性的公设,共和国完全不是由实际的感性的需求所决定的,在他看来,这些需求不能成为真正的法治国家的基础。

费希特发展了康德的思想,把共和国规定为绝对理想。费希特在这样做的时候解释说,理想“在现实世界中是不能实现的。只不过我们坚信,现实必须根据理想加以评判,而且必须为那些自觉有力量这么做的人所改变”<sup>①</sup>。

但费希特和康德都认为,对理想的任何接近,原则上都是可以实现的。黑格尔坚决谴责理想和社会现实的对立是主观主义,是不了解理想的实际基础。他认为,理想是由历史发展产生、实现和毁灭的。但是,虽然黑格尔对理想问题有这种深刻的辩证理解,他仍然说,人类的发展最终是立宪君主制。由此可见,黑格尔并没有否定绝对理想,而他对绝对理想的看法则具体表现了德国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和不彻底性。

当然,应当看到,在德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发生之前的三十年中,立宪(即资产阶级)君主制的口号曾经促进反封建力量的聚合,因而起了历史上的进步作用<sup>②</sup>。然而,把立宪君主制绝对化,如黑格尔所说的在立宪君主制中“实体理念具有了无限的形式”,则不

<sup>①</sup> 参看费希特《论学者的使命》1980年商务印书馆版第4页。

仅表明他的哲学的资产阶级局限性，而且也表明整个唯心主义辩证法的原则性缺陷。反抗新东西的旧东西，按照黑格尔的教导，不再是旧东西了。这样一来，关于对立面相对性的天才思想，就被黑格尔用新东西同旧东西在思想中的妥协所歪曲了。但这一歪曲却反映了当时德国资产阶级的真实状况、利益和需要。

历史经验证明，经济上政治上比较落后的国家，只要它们依靠在社会经济方面比较发达的国家的成就，批判地估价这些国家走过的道路，有时能够在精神发展方面超过这些国家。十七世纪的英国革命以及十八世纪的法国革命的历史经验，对十八世纪末至十九世纪初德国的发展发生了直接的影响。德国古典哲学继承了英国和法国启蒙时代的思想财富，从而在许多方面克服了它们所固有的迷误。这种情况，也是辩证法在德国古典哲学中得到发展的最重要历史前提之一。

某个历史时代产生的哲学思想，在社会发展的新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仍然保持着一定的意义，有时甚至是越来越大的意义。因此，在唯心主义辩证法的问题中，也多方面地表现着其意义不以对封建经济形态进行革命冲击的时代为限的社会需要和问题。康德在1789年革命风暴前夜写道：“我们的时代是真正的批判时代，一切都应当服从批判。宗教以它的神圣性为依据，立法以它的尊严为依据，想置身于这一批判之外。而这样一来，它们就引起了正当

- ② 在黑格尔那里，在颂扬立宪形式的君主制的同时，也可以看到主张把君主实际排斥于国家管理之外的隐蔽的要求：“现代君主已没有权力去决断重大的政府事务，他自身不能立法；财政、公共秩序和社会安全也已不是他的专责；宣战与媾和也是由当前一般外界政治情况决定的，这些情况却与他个人的领导和力量无关。纵使这一切方面的问题待他作最后的最高的决断，这些决断的基本内容也不是按照他个人的意志，而是按照不由他作主的既已确定的情况”（黑格尔《美学》第1卷商务印书馆版第246—247页）。这种对立宪君主制的职能的清醒的评价表明，即使在这个问题上，也必须把黑格尔学说的真正内容和它的外部表现形式加以区别。

的怀疑,丧失了取得真心尊敬的权利,因为理性只尊敬能够经受住它的自由而公开的考验的事物”<sup>①</sup>。

在这个论点中,不难看出那种与其说是唯心主义辩证法不如说是唯物主义辩证法所特有的对现实持革命批判态度的萌芽。恩格斯写道:唯物主义辩证法“推翻了一切关于最终的绝对真理和与之相应的人类绝对状态的想法”,对它来说,“不存在任何最终的、绝对的、神圣的东西;它指出所有一切事物的暂时性;在它面前,除了发生和消灭、无止境地由低级上升到高级的不断的过程,什么都不存在。”<sup>②</sup>

德国古典哲学,首先是它的卓越代表所制定的唯心主义辩证法的社会经济内容,使我们了解到,为什么科学社会主义象恩格斯10所说的那样“不仅继承了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而且继承了康德、费希特和黑格尔”<sup>③</sup>。当然,这并不是说德国哲学的经典作家表述过(哪怕是以空想的形式)社会主义思想。

科学社会主义以革命批判的态度接受并创造性地改造了德国古典哲学的人道主义遗产及其与辩证的世界历史观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关于社会进步的学说。对人类历史作辩证解释的这一个方面,列宁曾经作了深刻的揭示,他指出,黑格尔的辩证思维内在地具有对社会生活的合理改造的客观规律性的信念。他写道:“黑格尔本人虽然崇拜普鲁士专制国家,并担任柏林大学教授来为这个国家服务,但是黑格尔的学说是革命的。黑格尔对于人类理智及其权利的信念,以及他的哲学的基本原理,即认为世界是经常变化着发展着的过程的原理,使这位柏林哲学家的那些不愿与现实调和的学生得出了一种想法,认为反对现状、反对现存的不公平现

① 参看康德《纯粹理性批判》1957年三联书店版第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78页。

象和流行罪恶的斗争，也是基于世界永恒发展规律的。”<sup>①</sup>

列宁对黑格尔哲学（首先是他的辩证法）的基本理论内容和思想内容的这一规定，在许多方面也适用于康德、费希特、谢林的学说。根据上述评价对德国古典哲学中的辩证法问题进行探讨，是辩证法研究的一个新的有价值的方面，没有这方面的研究，便根本不可能克服对辩证法的历史发展所作的片面的、仅限于逻辑和认识论的解释。我们只举一个能说明这一思想的例子。费希特写道：“任何把自己看作是别人的主人的人，他自己就是奴隶。即使他并非总是果真如此，他也毕竟确实具有奴隶的灵魂，并且在首次遇到奴役他的强者面前，他会卑躬屈膝。只有这样一种人才是自由的，这种人愿意使自己周围的一切都获得自由……”<sup>②</sup>。这并不简单是一个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的慷慨言词，这也是对事物实际状况的辩证的深入理解。

11

德国古典哲学在理论方面尽管具有原则的、基本思想方向的一致性，但并不是一个统一的流派。康德是二元论者，认为主观不可能从客观中引出，而后者（“自在之物”）也原则上不能引申到主观。从这种观点来看，客观的存在不仅不依赖于认识主体的意识，而且也不依赖于能够为感官感知的“现象”，而“现象”则被康德归结为认识活动的构造形式。但康德同时又引进认识的客观性的概念，他把这一客观性概念应用于认识形式即范畴，同样也应用于按照知性规则形成的概念。

主观唯心主义的典型代表费希特与贝克莱不同，他采用了绝对自我，或者说，体现整个人类历史发展的人的自我意识这一概念，作为根本的基本原理。谢林和黑格尔是客观唯心主义者，他们坚决反对康德的二元论和不可知论，同样也反对费希特的唯意志论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88页。

② 参看费希特《论学者的使命》1980年商务印书馆版第19页。

的主观唯心主义。费尔巴哈是唯物主义者，他虽然有个别精彩的辩证思想，但他在摈弃其先驱者的唯心主义的同时也摈弃了辩证法，因为他不能在新的理论基础上对辩证法作出唯物主义的解释。

究竟是什么把德国唯心主义的经典作家们联结在一起，形成一个统一的具有历史继承性的路线呢？当然首先是唯心主义，唯心主义的种类不同并不能消除他们共同具有的哲学基础。但显然还不仅仅是唯心主义，而且也是辩证法，它的前进发展的各主要阶段是由康德、费希特、谢林和黑格尔各自的哲学学说的特征来代表的。

唯心主义辩证法的出发点是精神实体性这一观念，精神的运动和发展被看作决定着物质多样性、决定着整个自然界的普遍过程。对辩证法问题的唯心主义提法，把研究任务归结为主要是分析认识过程。由于从唯心主义的基本原理出发，这一过程就不是被解释为不依赖于精神的客观现实的反映，而是被解释为精神的创造、自觉和发展。发展的概念与创造的概念接近了，创造的概念也受到了改造。发展的理论，由于进行自我认识的绝对精神被宣布为发展的主体，就与认识的理论溶合在一起，而认识的理论又被归结为绝对思维自我发展的逻辑。但是，在这种唯心主义神秘化的范围内，在一定程度上也显示出最一般的规律性，因为这些规律性不仅为认识所固有，而且也为存在所固有。关于认识与普遍的变化和发展过程的关系的思想，无论具有怎样的人为的思辨唯心主义的性质，仍然包含有关于辩证法、逻辑和认识论一致的猜测。

马克思在说明先前的唯物主义的形而上学局限性时指出，这一局限性就在于：“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所以，结果竟是这样，和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却发展了**能动的**方面，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因为唯心主义当然

是不知道真正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sup>①</sup>这就是说，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直观地解释认识，不是把认识看作在实践中改变（因此才能认识）世界的认识主体的活动，而是把认识看作外部世界对人的意识的作用，从这种观点来看，意识仅仅感受、固定这种作用。

这种片面的辩证法的反映观，实际上忽视认识过程的主观方面，而在认识过程中，用马克思著名的话来说，目的是作为律令决定着施加于认识对象上的活动的<sup>②</sup>。周围世界不是单纯反映在人的意识中；认识主体把认识对象从无限多样的自然现象中区分出来；客观现实在认识中的复制是借助于只有认识主体才具有的特殊手段实现的，因此，被理解为反映的认识并不具有直接的性质。<sup>13</sup>认识对象不是认识活动所创造的形象的原因。这里所发生的是一种比原因和结果更为复杂的关系，因为构成认识的决定性基础的是社会实践。

因此，现实在科学中的反映也是认识发展的结果，而认识发展的前提条件是：改变被认识的现实，同时使物质的和精神的认识手段不断完善，满足由历史决定的需要，特别是解决社会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课题，如此等等。不难理解，认识活动对被认识的现实的这种复杂的关系只有辩证地加以表达，才能统一起来。

这样，认识活动所借以进行的这种复杂的、矛盾的、有历史发展并受社会制约的主体-客体关系，对于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来说，实际上就无法理解了。德国唯心主义的经典作家们与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者不同（也与形而上学唯心主义者不同），他们把认识过程的能动的、主观的方面置于研究的中心。但他们却摈弃了反映的原则，因为这一原则乃是唯物主义认识论作为出发点的基本原理，从而与唯心主义解决哲学基本问题的答案处于原则上不能相容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② 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02页。——译者